

- 一、依據「台南市私立光華女中附設幼稚園暨托兒所人事管理辦法」中之「四、考核辦法」制定本細則。
- 二、考核委員：校長、人事主任、園長、女中教師代表 2 名（由校長提名 5 名，園內教師投票選出）、家長代表 1 名（由園內教師提名，提報園長與校長圈選之）、園內教師代表 1 名（由園內教師推選產生）。
- 三、考核總成績與處理原則：  
90 分以上：優等，80~89 分：甲等，70~79 分：乙等，70 分以下：丙等  
優等得以核發獎金，乙等次年同「新進教師」實施校長考評，丙等不續聘。
- 四、考核成績比例計算辦法：

考核項目	內容要項	評分人員	分數比例
出勤狀況	出缺席、請假	人事主任	10%
期末自我評核	敘述性工作自評	考核委員	20%×2 學期
工作表現	平日工作具體表現說明	園長	40%
家長意見	家長期末問卷	所有家長	10%

五、計分辦法說明：

（一）出勤狀況：遲到、早退、重要會議、活動缺席等由人事室依據全校核算辦法酌予扣分。

（二）自我評核：分為四大項：1. 班級活動設計與帶領 2. 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 3. 行政工作/全園活動辦理 4. 教學研究與發表，由教師針對大項內容條列式簡要寫出其用心與創新之處，以電腦打字 A4 一張繳交（姓名一律寫在背面最上行）。將姓名彌封後由人事主任交給委員評分，每大項 5 分，共計 20 分。評分表直接交由人事室統計紀錄。

（三）工作表現：由園長依據活動設計與帶領、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、行政工作配合度、教學研究與發表等平日工作表現加以具體說明並給予評分。

（四）家長意見：勾選式問卷在學年末辦理。

六、服務第一年的新進教師另加上由校長依據「教保日誌」所給予的考評。

七、第一學期的「自我評核表」於二月底前繳交，第二學期於六月底前繳交。考核會議在八月初由人事主任召集。

八、本細則經由園所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同意後實施。修改時亦同。